

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与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发生存款业务风险

应急处置预案

为有效防范、及时控制和化解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下属子公司在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财务公司”）存款的资金风险，维护资金安全，保证资金的流动性、盈利性，特制定本风险应急处置预案。

第一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

第一条 成立存款风险预防处置领导小组（以下简称“领导小组”），由公司总裁任组长、公司总会计师任副组长，领导小组成员包括财务经营部、审计风险部、法务合规部、董事会办公室等部门负责人。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开展存款风险的防范和处置工作，对存款风险，任何单位、个人不得隐瞒、缓报、谎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、缓报、谎报。

第二条 对存款风险的应急处置应遵循以下原则办理：

（一）统一领导，分级负责。存款风险的应急处置工作由领导小组统一领导，对董事会负责，全面负责存款风险的防范和处置工作。

（二）各司其职，协调合作。按照职责分工，积极筹划、落实各项防范化解风险的措施，相互协调，共同控制和化解风险。

（三）收集信息，重在防范。公司财务经营部应督促财务公司及时提供相关信息，关注财务公司经营情况，测试财务公司资金流动性，并从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集团”）、集团成员单位或监管部门及时了解信息，做到信息监控到位，风险防范有效。

（四）定时预警，及时处置。加强对风险的监测，一旦发现问题，及时向领导小组预警报告，并采取果断措施，防止风险扩散和蔓延，将存款风险降到最低。

第二章 信息报告与披露

第三条 建立存款风险报告制度，以定期或临时的形式向董事会报告。在将资金存放在财务公司前，取得并审阅财务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或最近一期经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。发生存款业务期间，定期取得并审阅财务公司的月报，经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报，公司成立关联金融机构风险评估团队，每半年评估财务公司的业务与财务风险，出具风险持续评估报告，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与半年度报告、年度报告同步披露。

第四条 公司与财务公司的资金往来应当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对关联交易的要求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第三章 风险应急处置

第五条 当财务公司出现下列任一风险情形时，本公司领导小组应立即启动应急处置程序：

（一）财务公司出现违反《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》中第 21 条至 24 条规定的情形；

（二）财务公司任一监管指标不符合《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》第 34 条规定的要求；

（三）财务公司发生挤兑事件、到期债务不能支付、被抢劫或诈骗、出现严重支付危机等重大事项时；

（四）财务公司发生可能影响财务公司正常经营的重大机构变动、股权交易、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被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或涉及严重违纪、刑事案件等经营风险事项时；

（五）财务公司当年亏损超过注册本金的 30%或连续 3 年亏损超过注册本金的 10%；

（六）财务公司因违法违规受到监管部门行政处罚或被责令整顿；

（七）其他可能对公司存放资金带来安全隐患的事项。

第六条 财务公司一旦形成风险事实，应当于一日内及时告知本公司，并配合本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第七条 应急处置程序启动后，领导小组应组织人员督促财务公司提供详细情况说明，并多渠道了解情况，必要时可进驻现场调查发生存款风险的原因，同时根据风险起因和风险状况，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措施：

（一）财务经营部要求财务公司立即撤销《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》中规定不得开展的业务，如一个月内未撤销，公司可暂停与财务公司发生业务；

（二）财务经营部要求财务公司做出承诺，确保每项监管指标在一个月内达到《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》规定的要求，如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满足要求，可暂停与财务公司发生业务；

（三）法务合规部在财务公司发生挤兑事件、严重支付危机等重大事项时，立即提起诉前财产保全程序，以保护存款资金安全，并同时收集证据通过诉讼解决，保护公司利益；

（四）财务经营部根据财务公司经营风险情况，动态调整财务公司存款比例，确保存款安全；

（五）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存放资金带来安全隐患的事项时，领导小组应与财务公司召开联席会议，要求财务公司采取积极措施，进行风险自救，避免风险扩散和蔓延，具体措施包括暂缓或停止发放新增贷款，出售固定资产，向人民银行申请动用超额存

款准备金，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借等措施，确保公司资金的安全性、流动性不受影响；

（六）董事会办公室及时披露风险处置预案中确定的风险情形，并积极采取措施保障上市公司利益。

第四章 后续事项处理

第八条 突发性存款风险平息后，领导小组要加强对财务公司的监督，要求财务公司增强资金实力，提高抗风险能力，重新对财务公司存款风险进行评估，调整存款比例。领导小组联合财务公司对突发性存款风险产生的原因、造成的后果进行认真分析和总结，吸取经验、教训，更加有效地做好存款风险的防范和处置工作，如果影响风险的因素不能消除，则采取行动撤出全部存款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九条 本预案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。

第十条 本预案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开始实施。

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16日